湖南省沱江凤凰县二期治理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NZD2021-SG-026

发包人：凤凰县堤防管理站

承包人：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
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2 年 1 月 14 日

一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凤凰县堤防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湖南省沱江凤凰县二期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开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补充通知（如果有的话）；

（6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元贰角肆分（¥:17228820.24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刘赞 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。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、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（该账户是承包人企业总部的基本账户）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

帐户名称：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帐　　号：602857349072

发包人：凤凰县堤防管理站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　　期：2022年1月14日

承包人：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刘赞（签名）

日　　期：2022年1月14日